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大學法律系(所)
暑期工讀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錄取貴院115年度大學法律系(所)暑期工讀生，茲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立　書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